

督促监护令,让甩手家长依法带娃

本报记者 杨超 文/图



银川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叶元宏在银川市第六中学开展普法宣传。

“希望你能深刻反思自己在履行监护职责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与孩子沟通,培养孩子健康的兴趣爱好,及时教育纠正,用爱与陪伴提升孩子的自信心,避免沉迷于网络游戏……”随着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宣讲,失职家长的“督促监护令”正式送达给小郭父亲手中。

近期,西夏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中监护人监管缺位、关爱缺失等问题,通过调查评估,集中向3名涉案未成年人的父母,以不公开宣告送达的方式送达了“督促监护令”,要求他们切实履行监护人责任,管护孩子健康成长,并联合辖区公安、社区、司法社工等共同做好帮教及监督工作。

“督促监护令”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者受到侵害,但是又未达到撤销监护权、启动国家监护的严重程度时,由检察机关向监护人发出要求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文书。

永宁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未成年人刑事犯罪监督活动中,发现一起涉嫌盗窃罪的嫌疑人小郭仅12岁,遂监督公安机关依法撤销案件。但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小郭的父母从事运输工作,将小郭长期交给祖父母抚养,小郭疏于管教,以至于盗窃他人车辆并发生交通事故。

虽然案件已撤销,但永宁县人民检察院并没有一撤了之,而是制定具体的帮教方案,与小郭

及其父母签订《观护帮教协议》,向小郭父母发出督促监护令,责令每月至少抽出5天陪伴小郭。“我们针对性地与小郭及其父母开展了谈心谈话,并进行了家庭教育与法治教育。”承办检察官丁建刚说,“检察院还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安机关、共青团、妇联等单位的沟通合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涉罪未成年人的分级预防与‘督促监护令’工作,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宪法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11月28日,银川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高红立说,未成年人保护法也作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综合性法律,对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未成年人保护的基本原则和未成年人保护的主体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其中就规定了,国家监督父母履行监护职责,当出现监护失职时,由公安、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予以训诫和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近年来,银川市检察机关积极推动“六大保护”协同落实,坚持“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令”双管齐下,制发督促监护令727份,推动对“问题父母”进行家庭教育指导。持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加强与民政、教育、关工委、妇联等部门协作联动,落实困境儿童、事实孤儿、监护缺失儿童权益保护,开展校外人员入职查询6087人次;会同相关部门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生活安置、复学就业、心理疏导等综合救助,开展心理救助1321次,发放司法救助金68.2万元,协助开展生活安置、协调转学、纳入低保等310人次。

宪法离我们有多远

看看发生在身边的宪法实例

编者按

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是制定法律和完善的法律体系的根本依据,宣传和树立宪法权威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事项。秉持“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的理念,我们带您了解宪法,走进宪法。



“宪”在说法,破坏生态环境一律严查到底

本报记者 马忠 文/图



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开展普法活动。

今年8月,在海原县公安局关桥派出所民警的努力下,将4名运输“龙骨”的犯罪嫌疑人抓获,并收缴了装满“龙骨”的编织袋。随后,专案组民警顺藤摸瓜,将其余26名挖“龙骨”的犯罪嫌疑人抓获。最终,以田某才、张某、杨某为首的3个团伙的30名犯罪嫌疑人悉数归案,查获“龙骨”180余公斤,扣押电锤等作案工具80余件。目前,这些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据介绍,这些“龙骨”是地球演化、地质演化、古生物演化的一个重要载体,是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一旦被破坏,就无法恢复。而这些盗掘人员为了挖出更多的“龙骨”,将本来完整的动物化石敲碎,使得鉴定和进一步研究变得困难重重。

据现场勘查发现,盗洞内有不少新翻的泥土和车轮碾轧的痕迹,由于挖“龙骨”的人数较多,很多人吃住在盗洞内,所以山上到处是垃圾,不仅污染了土壤和水源,也影响了当地植被和动物的生存,给自然资源带来了不可逆转的伤害。

“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这已成为当前大家的共识。然而这些挖‘龙骨’的人为了贪图利益去破坏生态环境,等待他们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海丽说,我国对自然资源也从宪法层面予以保护。宪法第九条明确规定,矿产、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2008年至2014年间,高某红等3人擅自占用盐池县高沙窝镇王吾岔自然村草原用于扩建建

营砖厂,造成159.5亩草原遭到严重破坏。后行政机关对其3人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后,因涉案区域草原生态仍未修复,构筑物也未拆除,导致涉案土地表土裸露,周边环境遭受风沙威胁,土地荒漠化问题未能得到治理,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故盐池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非法占用草原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履行职责,责令限期拆除违建厂房和设施,并对受损草原进行修复,后涉案草原土壤沙化风险得到明显控制。

赵海丽介绍,生态环境保护关乎着我们每个人甚至是子孙后代的切身利益,相关个人或企业也不能心存任何侥幸心理,应当时刻将绿色发展作为首要目标,否则可能面临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重则可能面临承担刑事责任,而除了上述案例外还常见涉及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如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灌注等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废(水)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水)物、有毒物质以及其他如破坏森林草原资源、非法采矿等行为,均属于我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明令禁止且严厉打击的行为。

“通过对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惩治,不仅可以引导公众树立规则意识,树立起关注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还有助于推动企业和个人转变发展方式,建立起全民共治的生态保护理念,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最终维护宪法的权威。”赵海丽说。

赡养老人,找点时间常回家看看

本报记者 张涛 文/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在调解案件。

“赡养老人不仅是传统美德,更是应尽的法律义务,作为子女自身存在困难是实情,但是办法总比困难多,想想父母含辛茹苦把你们拉扯大,更是不易之事,如今父母年岁已高,正需要照顾。”不久前,在一起赡养老人的纠纷案件中,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案科法庭的法官苦口婆心地对汤某的子女说。

原告汤某年逾七旬,育有五子三女,因子女之间就赡养老人的问题产生分歧,导致老人基本生活难以保障。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后,将老人和他的孩子叫到村支部,并对其子女释法析理。经法官调解,老人的第四个儿子表示将其接回去由他照顾,其他子女每月给老人300元赡养费。调解结束后,汤某握着法官的手动情地说:“没想到法官亲自上门为我操心,让我老有所养,谢谢你们。”

如今,成年子女和父母在两个地方分居是很多家庭的常态。“常回家看看”成为社会热议的话题。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8条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近年来,赡养纠纷等涉老案件时有发生。采访中,一位法官告诉记者,不少老人起诉要求子女支付赡养费等并不是他们的真正目的,老人的心愿很简单,只想让儿女常回家看看。

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赡养纠纷案件中,法官依法判决4名被告每人每月向原告支付赡养费300元。

原告刘某某共有4个子女,均已成年独立生活,自丈夫去世后,与女儿陈某共同生活,因身患脑梗等疾病,需要长期服药及他人护理,而4个子女未对其履行赡养义务。无奈之下,刘某某将子女诉至法院,请求判决4人每人每月支付赡养费,并平均分摊医疗费及护理费。

本案中,原告82岁高龄,无法独立生活,每月养老金2900元无法负担其正常生活及医疗费用,4名被告均有照顾赡养原告的义务,考虑到原告每月养老金2900元及有医保,且4名被告的收入均不高,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依法判决4名被告每人每月向原告支付赡养费300元。

今年3月,在彭阳县草庙乡的法官联系点,马某与其两位兄弟因赡养母亲问题吵得不可开交,声称要将二人告上法庭。正在坐班的彭阳县人民法院法官曹海波考虑到当事人之间的亲情关系,及时联系乡镇综治中心,与派出所、司法所负责人共同调解处理。在多方释法讲情下,三兄弟认识到了各自错误并自愿达成和解,表示愿意共同赡养老人。

“法院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多部门协同联动,积极引导9家调解组织和49名调解人员参与矛盾化解,尤其是在处理涉老年人案件时,注重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从情、理、法三方面出发,最大限度地弥合情感创伤,修复家庭关系。”彭阳县人民法院负责人说。

法治之力,助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刘惠媛 文/图



11月7日,吴忠公安民警组织企业安保力量开展重点区域巡逻防范工作。

“多亏了警察同志迅速破案帮我挽回损失,真的太感谢了。”前不久,受害人张先生将一面印有“雷霆出击,破案神速”的锦旗送到了中宁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办案民警的手中,表示感谢。

今年7月,中宁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蒋女士报警称,其在货运平台上的货运司机将其价值15万元的枸杞拉走后失联。同一天,包括张先生在内又接到两名群众报警称被该司机拉走枸杞。

该案件的发生,正处在中宁县枸杞大量上市阶段,影响极为恶劣,严重扰乱枸杞市场正常经营秩序。中宁县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并启动多警种同步上案机制,在统一指挥下,一队人驱车前往银川市实施抓捕,另一队在嫌疑人在经常出现区域周边进行蹲守布控。受案次日,警方在某市场将嫌疑人马某一举抓获。经查,嫌疑人马某沉迷赌博,其通过网上运输平台与商家订立运输合同,收到货物后,将货物送至提前联系好的交易地点低价变卖,拿着诈骗来的钱,奔赴赌场。

宪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公安机关立足职责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活力和秩序、服务和监管,始终用公安‘温度’厚植营商‘沃土’。”自治区公安厅法制总队相关负责人说,我区在服务经济发展上出台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举措,畅通警企

沟通联系,通过建立“云上”经侦警企联络站、知识产权保护站等落实“一企业一策、一项目一策”,开通“全程网办”“跨省通办”等4个网上特色专区,上线运行“云上知识产权保护站”,网办量保持60%以上。在护企方面,将民宿、电竞酒店等新业态全面纳入监管视线,指导全区出租房性质的旅馆新业态应用旅馆业信息系统。建立企业全息档案,精准开展“平安画像”,联合相关部门对全区2000余家规模以上企业进行“经济体检”,靠前指导防范风险。持续开展“护企”等专项行动,清理涉企积案,精准治理涉企反诈。

9月20日,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分局河滨街派出所对辖区某企业工人高某参与一起网络诈骗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高某听信工友介绍,意图通过赌博网站赚钱,先后3次向平台充值6489元,不但自己被骗,还要接受法律的惩处。由于河滨街派出所辖区务工人员多,流动性强,且工人每月有固定收入,这里就成了了一些电信诈骗眼中的“富矿”。仅今年前10个月,河滨街派出所辖区共发生电信网络诈骗案件40起,涉案金额337万元。鉴于此,派出所联合分局反诈小分队对辖区企业和居民开展地毯式集中、反复宣传,将企业中层职工和负责人纳入反诈宣传大军,电诈案逐步降低,稳定了企业内部环境,筑起了企业保护屏障。

今年以来,全区共侦破侵犯企业权益类经济案件188起,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07亿元,办理交通类包容免罚事项1171件,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和健康发展。